

2010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監獄(修訂)(第 2 號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將羅湖懲教所闢作監獄

現將羅湖懲教所(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路 16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闢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“羅湖懲教所(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路 16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10 年 4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羅湖懲教所闢作監獄。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亦據此作出修訂。